中医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巡）课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党、政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践行“一线规则”，密切联系师生，通过听课、评课、巡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促进中医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听课领导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包括学院院长、副院长、书记、副书记），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第三条学院党政领导和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第四条 学院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听课范围为本学院所开设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旨在了解本院（教研室）教学实际状况，发现并逐步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地开展课堂教学。

第五条 以单独听课为主，听课的时间、地点以及所听课程由听课领导自行决定，一般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六条 听课领导每次听课应不少于1节课，中途不得离开，听课后填写《中医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巡）课记录表》（可在学院官网网页下载），并记录所有项目。在听课过程中，听课领导应了解教学环境与设施，征集学生对课程内容、教师讲课水平、教材及学校教学管理等各方面的意见。

第七条 听课记录表交由党政办管理并存档。党政联席会定期公布各级领导听课实际执行情况，听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以便尽快解决。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学院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其解决问题；对教学有特色、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教师，组织观摩学习和经验交流。

第八条  领导干部要把听课和“三全育人”职责相结合，通过了解分析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议和提升育人水平措施，改进本职工作，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第九条  本制度由中医学院直属党支部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22日发布之日起实施。